

長庚大學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會議記錄

- 一、時間：九十四年一月十三日下午二時
二、地點：醫學大樓二樓簡報室
三、主席：陳君侃教務長（代）
四、出席：如附名單。
五、列席：如附名單 記錄：許淑惠
六、請假：包家駒教授、周開平副教授、葉昭幸副教授、陳敏夫教授、黃景彰教授、蘇志英教授
七、主席致詞：（無）
八、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記錄。

（二）訂定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開會時間。

（報告單位：校長室）

說明：一、預定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召開時間為：

1. 九十四年五月五日（四）下午二時
2. 九十四年七月十四日（四）下午二時

二、預定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行政會議召開時間為：

1. 九十四年三月三日（四）下午二時
2. 九十四年四月八日（五）下午二時
3. 九十四年六月三日（五）下午二時

補充（三）報告本校 92 學年度決算申報資料。

（報告單位：會計室）

說明：一、92 學年度決算經費收入 26.9 億元（含補助及捐贈收入 9.1 億元），經常性支出 17 億元，盈餘 9.9 億元（另扣除資本性支出 10.2 億元，經費不足 0.3 億元，已由長庚醫院捐贈校舍資金支付）。

二、92 學年度收支經會計師自行依法帳外調整後，支出計 30 億元，佔經常性收入 27.1 億元之 90.26%，符合教育文化機關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 70%），已依稅法規定，以會計師簽證結果，向北區國稅局辦理申報。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一，P1-5），請審議。

（提案單位：校長室管理一組）

說明：一、據教育部台訓（三）字第 0930087101 號函，因「性別平等教育法」業奉總統 93 年 6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611 號令公布，為國內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取得正式法源基礎，本校現有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須予裁撤，另設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二、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台訓（三）字第 0930087101B 號函，依總統 93 年 6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611 號令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條文訂定之。並於 1 月 5 日經本校「兩性平等委員會」及「性騷擾及性侵犯

處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1. 照案通過。

2. 本辦法係依據總統所頒佈之「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本校之教評會等相關組織須依其規定辦理。

案由二：建請納入『長庚大學博碩士紙本論文著作授權書』於本校研究生論文中。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 明：一、目前本校教務處的二份學位授權書著重在國科會科資中心與國家圖書館的全文數位化的重製，對於本校是否可以提供館際間的合作影印與圖書館內是否陳列等都不明確。

二、過去本校畢業生認定在上述二種授權書勾選「不同意」，即代表本校圖書館不會公開陳列。故 92 學年度畢業論文 473 冊計有 234 冊言明不同意。

三、現行國家圖書館的館藏收錄政策對於未收到以校函方式闡明延後公開陳列者，已一律開架陳列，各讀者得以調閱影印。

四、為避免本校收錄與其他單位的矛盾，並基於「學術公開、資源共享、互惠合作」的理念，圖書館先後經過 93 年 10 月「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和 12 月教務會議通過『長庚大學博碩士紙本論文著作授權書』乙份（如附件二, P6）。讓本校圖書館對於校內的學位論文，透過著作人的授權得以公開陳列，並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內，允許讀者閱覽或影印。同時顧及部分學位論文有涉及專利申請等事宜，本分授權書明載若有必要，得以一年為限，延後公開陳列。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設置「醫療擴增實境研究中心」、「分子醫學研究中心」與修訂「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 明：一、為發展本校醫療擴增實境系統、分子醫學之研究與技術，於研究發展處下設置「醫療擴增實境研究中心」、「分子醫學研究中心」，各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三，P7-8），請討論。

二、配合中心成立，修訂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如附件四，P9-11)。

決 議：1. 「醫療擴增實境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增列中心英文名稱及修訂辦法第六條。

2. 「分子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辦法第二條中心編制及第四條任務職掌再予修訂以符合中心設置之目的。

3. 「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研發處得配合各研究需要，設立各相關研究中心，中心組織與業務之運作皆需依該處設置辦法辦理。

4. 修訂辦法如附件後通過。

案由四：因應教育部之來函，擬依來函指示修正設置辦法部份條文。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 明：一、依據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30162043 號函指示（如附件五,p12），擬依指示修正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其重點為將「教學資源暨師資培育中心」改為「師資培育中心」。

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說明表(p13)。

三、會議修正通過後，該辦法擬再報部核備。

四、配合本辦法之修訂亦同時修訂本校組織規程(p14)。

決 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案由一：學校高溫、高壓滅菌相關設備置專人一位負責，目前設備使用已達飽和狀態，造成各實驗室廢棄物堆積存放許久，無法清除，如何改善。

（提案人：醫技系沈家瑞老師）

決 議：由翁研發長轉知貴儀中心主任進一步追蹤瞭解。

案由二：學校各使用場地（會議室(廳)、簡報室、討論室）內之設備是否應定期維護及修繕，以確保得以正常使用。

（提案人：醫技系沈家瑞老師）

決 議：在寒暑假期間進行必要之定期修繕工作，專責單位擬由教務處及總務處進一步協調。

案由三：國立體育學院於日前設立管制哨，並公告將進行收費及管制出入時間之措施，造成本校師生之困擾，如何解決。

（提案人：醫放系趙自強老師）

決 議：目前國立體育學院暫不收費，基於位處同園區內之共識，任何管制措施國立體育學院將與會本校共同協商後才會實施。

十一、散會：三時三十五分。